

证券代码：832682

证券简称：像素数据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像素数据

股票代码：832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姚若光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 87 号 2 幢 5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姚若光、陈展、范志鸿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陈展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505 弄 19 号 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无变动，姚若光、陈展、范志鸿构成一致行动人，共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范志鸿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溪路 5 号 30 栋 1 单元 701 房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若光、陈展、范志鸿
像素数据、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东姚若光与陈展、范志鸿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范志鸿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公司股东转让的股份127,000股，姚若光、陈展未参与本次公司股票的协议转让，范志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若光、陈展合计持股比例由48.89%上升至5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姚若光，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英语语言与文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78年8月至1979年10月任职合肥工业大学基础部教师；1982年2月至1994年7月在安徽教育学院历任教师、副教授、系副主任，期间，于1987、1990、1992、1994年多次赴美任访问学者；1994年7月至1996年1月任职安徽万燕电子系统有限公司（VCD播放机原创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职广州像素摄影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陈展，女，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杨浦区。2004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远程继续教育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珠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珠海山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志鸿，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1989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数学系信息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信息管理硕士。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职渣打银行珠海分行行政及会计部主任；199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珠海山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在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若光、陈展、范志鸿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7 年 10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若光、陈展、范志鸿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若光、陈展、范志鸿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股)
姚若光	像素数据	人民币普通股	3,326,695	29.11%	限售股 3,321,403 流通股 5,292
陈展	像素数据	人民币普通股	1,900,102	16.62%	限售股 1,900,102 流通股 0
范志鸿	像素数据	人民币普通股	361,043	3.16%	限售股 338,643 流通股 22,400
合计			5,437,840	48.89%	限售股 5,560,148 流通股 27,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股)
姚若光	像素数据	人民币普通股	3,326,695	29.11%	限售股 3,321,403 流通股 5,292
陈展	像素数据	人民币普通股	1,900,102	16.62%	限售股 1,900,102 流通股 0
范志鸿	像素数据	人民币普通股	488,043	4.27%	限售股 433,893 流通股 54,150
合计			5,714,840	50.00%	限售股 5,687,148 流通股 59,442

三、是否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志鸿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公司股东转让的股份12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5,2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1,750股，新增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份比例为1.1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范志鸿自愿认购公司股东转让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中，范志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姚若光先生及陈展女士持股数量无变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像素数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姚若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展女士、范志鸿先生共计持有像素数据股份5,587,840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48.8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范志鸿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公司股东转让的股份127,000股。本次转权益变动后，范志鸿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姚若光先生、陈展女士共计持有像素数据股份5,7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没有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高于50.00%，公司无控股股东。股东姚若光、陈展、范志鸿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姚若光、陈展、范志鸿三人，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认购发行 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到 5%整数倍的 日期	权益变动后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姚若光	3,326,695	29.11%		2018.5.28	3,326,695	29.11%
陈展	1,900,102	16.62%		2018.5.28	1,900,102	16.62%
范志鸿	361,043	3.16%	127,000	2018.5.28	488,043	4.27%
合计	5,587,840	48.89%	127,000	2018.5.28	5,587,840	50.00%

三、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像素数据股份中有5,560,148股已于2018年4月4日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12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95,250股，无限售条件股31,75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范志鸿以现金方式购买像素数据公司股东转让的127,000股，购买价格为2.39元/股。除上述协议之外，不存在签署其他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

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若光、陈展、范志鸿

2018年5月2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 25 号二楼 208 房
股票简称	像素数据	股票代码	8326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若光、陈展、范志鸿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 87 号 2 幢 503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505 弄 19 号 301 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香溪路 5 号 30 栋 1 单元 7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姚若光：持股数量：3,326,695 股，持股比例：29.1049% 陈展：持股数量：1,900,102 股，持股比例：16.6238% 范志鸿：持股数量：361,043 股，持股比例：3.1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姚若光：变动数量：0 股，股份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3,326,695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29.1049% 陈展：变动数量：0 股，股份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00,102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16.6238%		

比例	范志鸿：变动数量：127,000 股，股份变动比例：1.1111% 变动后持股数量：488,043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269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若光、陈展、范志鸿

2018年5月29日